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8.00 元/股调整为 37.7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4,169股后的股本数39,195,8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91,428 股后的股本数 38,708,5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8.00 元/股-0.20 元/股-0.10 元/股=37.70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38.00 元/股调整为 37.7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